

附件 1:

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清单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基础工作					
1.党政同责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办 区政办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以来延续工作
	(2) 对本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组织部 区委考评办		
	(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2.工作机制 (2 分)	(4)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5)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法规制度 (1分)	(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底前完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2022年4月至10月以来延续工作
4.风险监测 (2分)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卫生健康局		
	(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本辖区。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局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局		
5.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6）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粮食质量 （3分）	（17）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过程监管 （5分）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3）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教育局		
	（27）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教育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局	
8.食品抽检 （2分）	（29）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1）①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要求完成食用农产品 550 批次/年以及食品小作坊 150 批次/年的监督抽检任务。 ②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级监督抽检结果及四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	①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9.执法办案 （3 分）	（32）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综合执法局、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33）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西夏区人民法院、西夏区检察院、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综合执法局	
	（34）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①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②各执法部门及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审批服务管理局，切实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和通报机制，依法实行食品药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依法处罚。	资料审查	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审批服务管理局	①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②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集中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11.社会共治 (4分)	(37) ①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②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资料审查	①民政局 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各镇街	
	(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各镇街	
		资料审查、现	①银川市市场监	①食安委各成员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①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场检查	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教育局	单位 ②教育局	
	（40）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	现场检查、 查 看 全 国 12315 平台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二、能力建设（15 分）					
12.投入保障 （2 分）	（41）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财政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022 年4月底前完成; 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2022 年4月至10月以来延续工作
13.基层装备 （2 分）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监管专业化 (3分)	(43)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以来延续工作
	(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	资料审查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检验检测 (3分)	(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其中, 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抽检样品不少于 1 批次/千人, 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监督抽检样品不少于 4 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7)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48)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6.应急处置 (2分)	(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近两年以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7.风险交流 (1分)	(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 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街	
18.科技支撑 (2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资料审查	科学技术局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科学技术局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开展追溯演练, 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19.管理责任 (3分)	(5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 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4月底前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查看“食安员抽查”APP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面落实,并长期保持
	(57) ①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开展食品小作坊综合整治,强化小作坊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小作坊监督抽检,提高小作坊产品质量。全面规范小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 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添加违法犯罪行为。 ③指导各镇街加强小摊贩综合治理,划定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建档立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食品摊贩行为。	现场检查	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③综合执法局	①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②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③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20.过程控制 (9分)	(58)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59)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 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 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62) 引导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各镇街	
	(63)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 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4) ①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 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②发展连锁经营。 ③发展中央厨房。	现场检查	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③发展和改革局	①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各镇街 ②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③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教育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教育局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1.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责任保险 (1分)	(71)鼓励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底前,食责险投保率达到20%,11月底前,食责险投保率达到30%。
23.诚信文化 (1分)	(72)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2年4月底前全面落实,并长期保持
四、食品安全状况(20分)					
24.群众满意度 (10分)	(73)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年4月底前全面实现,并长期保持
25.创建知晓率 (5分)	(74)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抽检合格率（5分）	（75）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示范引领（40 分，必选项 25 分、自选项 15 分）					
27.信用监管（必选项,10分）	（76）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 年 4 月底前，补充上报项目书式材料申报；5 月至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佐证材料申报
28.智慧监管（必选项,10分）	（77）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9.机制创新（必选项，任选 2 项，5 分）	（78）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79）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80）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区纪委监委、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综合执法局	
	(82) 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30.“三小”治理 (5分)	(83)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31.农村食品安全 综合治理 (5分)	(84) ①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②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②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①综合执法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32.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5分)	(8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教育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科技创新 (5分)	(86)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科学技术局		
34.高质量发展 (5分)	(87)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5.社会共治 (5分)	(88)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6.其他创新举措 (5分)	(89)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宣传					
37.加强媒体宣传	(90)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商务、审批服务、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各镇街每月至少提供 2 篇涵盖创建动态、创建亮点及创建成果等内容新闻稿件，接受 1 次专题采访，全方位多视角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宣传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对生产、经营的产品作出食品安全承诺，提振全社会食品安全信心。	资料审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加强社会宣传	(91) 撰写《致市民的一封信》倡议书和宣传标语,设计创建宣传图册、宣传用品。西夏区食安办负责印制和发放,动员市民以实际行动参与创建。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2年4月15日前并长期保持
	(92)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在单位网站显著位置统一设置“全民参与、共治共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宣传口号或专栏,每月刊载创建活动的安排部署、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	现场检查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93) 在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LED屏等媒介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景区内悬挂创建海报或横幅不少于5处。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94) 在每个社区(村)设置“两个创建”宣传站(室),在每个小区设置“两个创建”宣传专栏,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宣传内容由西夏区食安办负责提供。	现场检查	——	各镇街	
	(95) 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建立“两个创建”宣传栏,设置固定宣传牌,利用墙报、板报及校园广播经常性刊播食品安全科普常识,以“小手拉大手”增强广大学生和家長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普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教育局		
39.加强行业宣传	(96) 在全区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固化宣传标语不少于2处,场内悬挂创建宣传挂图不少于60处;在冷链物流企业设置固化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挂图不少于20处,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2年4月15日前并长期保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7）在全区农贸市场设置创建宣传标语和宣传挂图不少于 40 处。在全区食品生产企业悬挂“两个创建”横幅不少于 2 处，在每个生产车间设置固化宣传标语，在厂区内设置“两个创建”宣传栏。在食品经营店、食杂店张贴创建宣传挂图，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98）在全区餐饮服务行业、药品零售企业制作“两个创建”桌签（贴画）覆盖餐桌（药品陈列架）数量的 70%，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99）在屠宰场（厂）、农兽药经营店、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创建宣传标语和宣传挂图，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0）在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创建宣传标语或者宣传挂图不少于 2 处。	现场检查	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101）在全区养老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创建宣传标语或者宣传挂图不少于 2 处。	现场检查	民政局		
	（102）在全区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创建宣传标语或者宣传挂图不少于 2 处，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局		
	（103）在粮食收储企业门口设置悬挂创建标语，每个粮食储备库张贴（悬挂）“两个创建”宣传宣传挂图，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加强户外宣传	（104）利用西夏万达、宁阳广场、欢乐 park、新华百货等户外 LED 大屏滚动播放创建标语和公益短片。	现场检查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并长期保持
	（105）全区所有建筑围挡（包括新开工地）均要制作安装固化创建宣传标语或宣传挂图，并不少于整个围挡面积的 30%，对原来破损、陈旧的公益广告墙面，要进行更换。	现场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6）围绕西夏万达商圈、宁阳广场商圈、浙江商城商圈等商业繁华地带，设置创建灯杆道旗，覆盖灯杆数不少于 50%。	现场检查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七、否决项					
	（107）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办、区政办		2022 年 5 月底前实现，并长期保持
	（108）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		
	（109）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		自 2020 年至国家验收之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0)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 年 5 月底前实现，并长期保持
(111)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备注：

1.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开展 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评价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 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年以上。

